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8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映嫻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7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752、23715、24266、27072、3672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劉映嫻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其犯如第一審判決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2、3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罪刑（均尚犯一般洗錢罪），並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編號2、3所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未及審酌上訴人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刑法第19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編號2、3所示之刑部分之判決，分別改判量處其有期徒刑6月、6月（至上訴人被訴編號1部分之犯行，經第一審判決論處罪刑後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此部分與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18號判決

為同一案件，業經該案判決確定，因而撤銷第一審此部分之科刑判決，改判免訴，未據檢察官上訴而確定，非本院審理範圍）。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仍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所謂法定最低度刑，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，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，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。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，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。又是否酌減其刑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原判決已於理由欄壹、三、㈡之⑷敘明上訴人如其附表編號2、3所示犯行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後，其犯罪情狀如何與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要件不相符合，而未依該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理由。核屬事實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無違法可言。上訴意旨以：上訴人自第一審起即有意與告訴人陳美君、吳仁龍調解並賠償損害，陳美君並無意願，僅吳仁龍表達願意調解，然因吳仁龍未於調解期日到場，致調解不成，然上訴人確已盡和解努力之能事，而有顯可憫恕之情，指摘原判決未依上開規定酌減其刑，有不適用法則之違法等語。核係就原審酌量減輕其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依憑己意，而為指摘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刑之量定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2、3部分之量刑時，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刑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遞減輕其刑後，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（包含上訴意旨所指上訴人之犯罪後態度），在罪責原則下行使其裁量權。經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，與罪刑相當

原則、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無悖，亦無濫用裁量權限致量刑畸重之違法情形。上訴意旨仍執前詞，指摘原判決有不適用法則之違法等語。核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意，指為違法，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